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实施，经公司经营层充分调研，决定加大对小动力电池和储能业务的投入，使用自有资金向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昌电池”）增资2亿元，专项用于公司提高小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项目产能扩张，增资款项将根据产业投资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。本次增资后，南昌电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.1亿元，公司仍直接持有南昌电池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